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13
2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4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奥莱克桑德尔·莫特西克先生(乌克兰)

一、 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4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b) 秘书长关于向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旅费援助的大会第47/34号决议第12和13段执行情况的报告(A/48/296)。

4. 第六委员会在1993年10月4和5日以及11月19日第3、4和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8/SR.3、4和33)载有就本项目发言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

5. 10月4日第3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萨尼·穆罕默德先生(尼日利亚)介绍了委员会关于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10月5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结束发言。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6/48/L.6

6. 11月19日第3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8/L.6)。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缅甸、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后来,德国、匈牙利、肯尼亚、尼日利亚和西班牙加入为提案国。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本决议草案第5段发了言(见A/C.6/48/SR.33)。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8/L.6,(见第14段,决议草案八)。

B. 决议草案A/C.6/48/L.7

9. 第3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题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48/L.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法国、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德国、匈牙利、肯尼亚、尼日利亚和西班牙加入为提案国。

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8/L.7,(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6/48/L.8

11. 第3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题为“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决议草案(A/C.6./48/L.8)。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瑞典和泰国。后来,匈牙利和尼日利亚加入为提案国。

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8/L.8,(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三)。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A/C.6/48/SR.33)。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惦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以下信念: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

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关心近年来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一直很少，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种专家的旅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乐于见到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感谢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期间所提出的有关可能的未来工作的许多建议，并且在这方面：

(a) 欣闻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开始有关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的编写工作；

(b) 又欣闻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在该大会期间提出的作为其未来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其他建议；

3.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

³ A/48/296。

(a) 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城市主办研讨会：曼谷；雅加达；巴基斯坦拉合尔；哥伦比亚；达卡；基辅；华沙和斯洛文尼亚，罗加斯卡-斯拉蒂纳，并且感谢委员会协助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积极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法取得协调，并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得以举行的各国政府；

(b)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进行合作，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

5. 请秘书长为贸易法委员会单独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7. 感谢委员会于1993年7月12日至16日，利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维也纳组织召开第五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8. 强调执行以委员会的工作为起源的各项公约，以使全球的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且为此，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第5和6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授权其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且在这方面顾念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之利益，

注意到采购在很多国家的公共开支中占有很大一个份额，

又注意到采购示范法不但建立旨在促进采购过程中的廉洁、信任、公平和透明度的程序，还将促进采购中的节约、效率和竞争，从而导致加速经济发展，

认为订立一个能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的采购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协的国际经济关系，

深信《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⁴将大大有助于包括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充实其现行采购法，如果现在没有采购法，也有助于其制定这种法律，

1.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以及《颁布示范法指南》；⁵

2. 建议各国在颁布或修订其采购法时，鉴于改进和统一采购法的可取性，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

3. 还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普遍知悉和取得《示范法》以及《颁布指南》。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二章。

⁵ 《同上》第218至258段。

决议草案三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

大会，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回顾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⁶已于1992年11月1日生效，

1. 请各国考虑成为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缔约国；
2.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促使该《公约》得到更广泛的遵守。

- - - - -

⁶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会议正式记录，汉堡，1978年3月6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号文件，附件一。